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

雄安政字〔2018〕19号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举办雄安新区首届创新创业大赛 暨第三届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 雄安新区选拔赛的通知

雄县、容城、安新县人民政府，新区各局（办、部、中心），雄安集团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倡导创新文化”“鼓励创业带动就业”的精神，结合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2018年在全省开展“双创双服”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营造雄安新区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，培养群众创新创业意识，带动和促进就业，助推雄安新区建设，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

科技厅、团省委、省残联联合印发《关于举办第三届“中国创翼”创新创业大赛河北选拔赛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字〔2018〕143号）文件要求，2018年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雄县人民政府、容城县人民政府、安新县人民政府共同举办雄安新区首届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“中国创翼”创新创业大赛雄安新区选拔赛(以下简称大赛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本届大赛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，结合《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》《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2018年在全省开展“双创双服”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，以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为核心价值，以营造新区创新创业氛围、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为目标导向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为重点评价指标，突出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者的社会贡献。大赛是新区“双创双服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将大赛纳入本地就业创业工作总体规划统筹部署和推进，加强对大赛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积极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，成立县级大赛组委会，确定专门工作机构，明确相关工作人员，按照大赛具体要求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各县组委会及工作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，请于2018年5月29日前报雄安新区大赛组委会（以下简称“新区组委会”）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公共服务局。

二、统一标准，规范组织。各县按照雄安新区大赛实施方案

的统一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情况，抓紧制定各县大赛实施方案，并于5月29日前报新区组委会办公室备案。要统一使用“雄安新区首届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‘中国创翼’创业创新大赛雄安新区选拔赛”名称，统一比赛规则标准，统一宣传发动，打造大赛统一品牌，确保大赛质量水准。要精心筹划、周密组织、搞好衔接、保证安全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大赛各阶段工作。要做到公平办赛，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大赛进程和大赛结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要做到廉洁办赛，在资金支出、比赛组织等方面严格依规守矩，大赛全程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。

三、加强宣传，广泛发动。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，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和报名工作。重点关注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和创业群体的社会贡献，努力扩大大赛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。要将宣传工作贯穿赛前、赛中、赛后的各个阶段。赛前要通过线上线下各类媒体广泛宣传，重点深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以及技工学校、职业培训学校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等进行宣传，让更多的人了解大赛，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积极报名参赛。大赛期间要协调电视台、电台、报纸、网络等各种媒体，对大赛及相关活动广泛宣传。赛后要积极宣传大赛成果，特别是对获奖优秀项目进行重点宣传推介，树立海归创业、技能创业、返乡（下乡）创业、转岗创业、自强创业等不同群体创业典型，落实扶持政策，搭建社会对接平台，促进项目持续发展。

为做好组织机构奖项的评选工作，请各县及时上报赛事进展

情况和亮点工作，在新区的统一组织下，积极支持、参与、服务于新区大赛的组织和评审工作，并在大赛组织实施过程中，锻炼队伍、积累经验，广泛发动和提升各类参与主体的创新创业热情。

附件：雄安新区首届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“中国创翼”创新创业大赛雄安新区选拔赛实施方案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18年5月26日